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行銷輔導科

承辦人：馮滢茹

電話：07-7995678#6147

傳真：07-7416156

電子信箱：gjp4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銷字第1113189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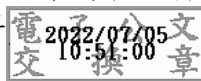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實施，請查照並協助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6月29日高市衛食字第11136828800號函。
- 二、旨案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公告實施後，若應標示而未標示將涉及違反食安法第22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；如標示不實則涉及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4萬至400萬元罰鍰，請轉知轄下養蜂農，相關產業農民及農民團體產品應符合上述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農會、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農務管理科、畜產管理科、批發市場管理科、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、農民組織科、農村發展科、行銷輔導科



六龜區公所 1110705



11130813700